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書面評估報告

112.9修訂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其他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週兼職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職事項	兼職機構或團體名稱		
	兼職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新/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兼職時數：      小時	
	兼職內容	(請簡述兼職工作內容)	
	兼職費	含本件兼職之月支兼職費總額是否超過教師個人每月薪給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依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總額包含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等三項合計總金額。	
產學合作 契約議定 事項	回饋與合作 機制	一、兼職機構或團體與本校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以學術回饋金或經本校同意後，以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回饋金 (一) 擔任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0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每年不得低於新臺幣50萬元。 (二) 擔任其他職務：每年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股票 簽約時之等值上市櫃股票：_____元	
		二、含本件兼職之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教師個人每月薪給總額者，應另與本校約定其他回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培育或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教師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 備註：回饋機制辦理方式及實施計畫由兼職教師提出，續由其所屬系（所、中心）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再由研究發展處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p>評估項目</p> <p>(請填1-3項；續聘、含月支兼職費超過教師個人每月薪給總額、兼任2個以上獨立董事者請填1-6項。)</p>	1.	授課數符合規定 基是學 本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所兼職職務 對本職教 學研之究工 作影響	
	3.	是本校專任 師法第各款事 有本教辦條 任職七所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 款
	4.	教該師兼任 產實職學合 實益作	
	5.	學術回饋 金或回饋理 機或合理 制性	
	6.	實質審議 教師服務等 及服形是兼 情適宜職	備註：續聘、含本件兼職之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教師個人每月薪給總額、兼職擔任二個以上獨立董事者，系（所、中心）務會議應審議其教學、服務等評估結果，作為是否同意之依據。
	7.	得增加其 他評估項 目（自請訂）	
系所（中心）			本書面評估報告，業經 年 月 日系（所、中心）務會議或教評會通過。  主管簽章：